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偉昇先生向黃偉岳先生轉讓由本公司簽立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隨即完成。本公司已就此安排向黃偉岳先生簽發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新承兌票據，並將向彼交付有關票據。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000,000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以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黃偉岳先生轉讓由本公司向黃偉昇先生簽立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38,390,000股。明基國際與黃偉昇先生需要並已經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明基國際與黃偉昇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501,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贊成決議案 之票數所代表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反對決議案 之票數所代表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067,220,000	99.91	1,000,000	0.09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偉昇先生向黃偉岳先生轉讓由本公司簽立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隨即完成。本公司已就此安排向黃偉岳先生簽發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新承兌票據，並將向彼交付有關票據。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